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四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四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四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然徵諸「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01 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02 （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
03 照）。故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事由之案件係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案件，與本案所為竊盜犯行之罪質不同，犯罪手
05 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其對於本案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
06 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均不加重其法定最低本
07 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9 物，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
10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衡量所竊
11 財物價值、手段，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未與告訴人和
12 解，暨考量其前科素行，並參酌其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
13 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
14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證據及如何量刑，於5日內具
15 狀表示意見，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五、又本案自承竊得告訴人所有之愛心捐獻箱（內含新臺幣1百
18 元及發票）為犯罪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
1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書記官 張閔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1	愛心捐獻箱（內含新臺幣1百元及發票）	1個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5547號

被 告 林四隆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四隆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5日16時13分許，在梁社漢排骨信義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巷000弄0號1樓)內，趁無人注意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店家櫃臺上所擺放之愛心捐獻箱1個(內有現金約新臺幣2,000元及發票)。嗣梁社漢排骨區域督導王建鈞發覺物品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建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林四隆固於警詢中辯稱僅從上開愛心捐獻箱中竊得100多元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經告訴人王建鈞於

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遭竊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蕭方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蔚伶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